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桃秩字第162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被移送人 蔡宜倫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4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300874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宜倫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扣案之水雷鞭炮參顆、空氣槍壹把均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30日0時40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雷鞭炮3顆及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桃園市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1張及現場照片8張。

(三)扣案之水雷鞭炮3顆、空氣槍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

01 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5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02 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水雷鞭炮3顆、空氣槍1把，依一般社
03 會觀念已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又扣案之
04 空氣槍其外觀與真槍無異，令人難辨其真偽，有扣押物照片
05 存卷可稽，被移送人攜帶上開類似真槍之空氣槍，足以使他人
06 誤認為真槍並心生畏懼，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是被移送
07 人上開違序之事實，足堪認定。又按違反本法之數行為，
08 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
09 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一行為而發
10 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
11 從重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亦有明文。本件被移送人
12 無正當理由，以一個意思決意，同時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及
13 類似真槍之空氣槍之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應依社會
14 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從一重處罰，爰比較社會秩
15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第65條第3款之量罰後，應從
16 一重之違反本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
17 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
18 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19 四、又扣案之水雷鞭炮3顆、空氣槍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
20 本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
21 定，予以沒入。

22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5
23 條第3款、第24條第2項、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陳家蓁